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0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1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6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9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9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1
§5 托管人报告	2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1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1
§6 审计报告	22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2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2
§7 年度财务报表	25
7.1 资产负债表	25
7.2 利润表	2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8

7.4 报表附注	30
§8 投资组合报告	5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8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0
§11 重大事件揭示	6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3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2 存放地点	65
13.3 查阅方式	65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9,911,598.8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A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68	00606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49,910,218.70份	1,380.1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长期内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凌	朱巍
	联系电话	400-00-95526	0571-87659806
	电子邮箱	service@bobbs.com	zhuwei@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95527
传真		010-83197627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368号
邮政编码		100050	310006
法定代表人		夏英	沈仁康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bb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0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3

					1日	
	中加颐信 纯债债券 A	中加颐信 纯债债券 C	中加颐信 纯债债券 A	中加颐信 纯债债券 C	中加颐信 纯债债券A	中加颐信 纯债债券C
本期已实现 收益	24,097,50 3.25	42.06	32,065,75 6.66	56.05	20,364,955. 84	39.59
本期利润	18,249,17 3.14	34.79	32,393,08 9.44	56.24	25,570,184. 03	49.62
加权平均基 金份额本期 利润	0.0247	0.0252	0.0390	0.0388	0.0339	0.0334
本期加权平 均净值利润 率	2.43%	2.48%	3.85%	3.83%	3.35%	3.31%
本期基金份 额净值增长 率	2.52%	2.53%	3.92%	3.98%	3.37%	3.39%
3.1.2 期末 数据和指标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 配利润	7,027,39 9.73	21.95	4,583,24 5.51	7.47	5,318,137.8 5	10.44
期末可供分 配基金份额 利润	0.0156	0.0159	0.0051	0.0053	0.0069	0.0072
期末基金资 产净值	457,775,7 39.89	1,404.63	909,376,0 94.49	1,416.74	780,400,71 6.07	1,480.31
期末基金份 额净值	1.0175	1.0178	1.0122	1.0124	1.0137	1.0139
3.1.3 累计 期末指标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增长 率	10.12%	10.22%	7.41%	7.50%	3.37%	3.3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	0.03%	0.64%	0.04%	0.43%	-0.01%
过去六个月	0.72%	0.05%	-0.85%	0.07%	1.57%	-0.02%
过去一年	2.52%	0.08%	-0.06%	0.09%	2.5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12%	0.06%	4.39%	0.07%	5.73%	-0.01%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	0.03%	0.64%	0.04%	0.43%	-0.01%
过去六个月	0.72%	0.05%	-0.85%	0.07%	1.57%	-0.02%
过去一年	2.53%	0.08%	-0.06%	0.09%	2.5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22%	0.06%	4.39%	0.07%	5.83%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06月14日-202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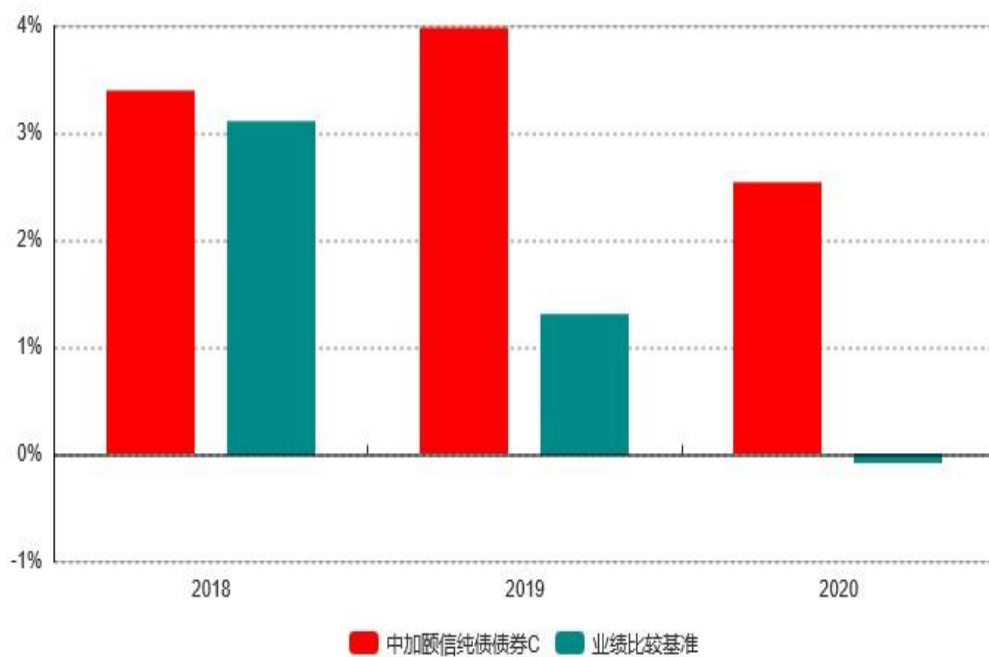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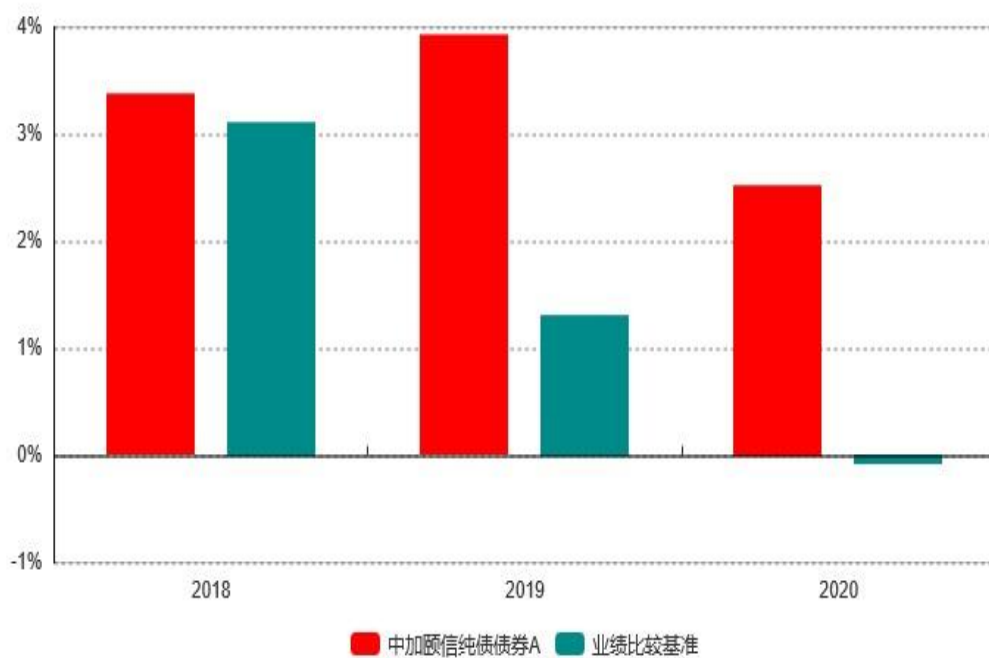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06月14日-2020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0年	0.200	17,171,441.71	1.22	17,171,442.93	-
2019年	0.404	33,416,868.98	1.10	33,416,870.08	-
2018年	0.197	15,166,578.38	0.19	15,166,578.57	-
合计	0.801	65,754,889.07	2.51	65,754,891.58	-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0年	0.200	26.65	0.80	27.45	-
2019年	0.410	58.05	0.32	58.37	-
2018年	0.197	28.87	-	28.87	-
合计	0.807	113.57	1.12	114.6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是第三批银行系试点中首家获批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为4.6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股权比例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4%、加拿大丰业银行28%、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2%、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6%、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5%。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管理五十三只基金，分别是中加货币市场基金（A/C）、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亨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科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中债-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安瑞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昉	原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06-14	2020-03-04	9	杨昉女士，金融学硕士，具有CFA资格，9年证券从业经验，于2017年10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司，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固收投资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固收投资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固收投资副总监。于2017年10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曾任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6月14日至2020年3月4日）、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8月10日至2020年3月4日）、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8月10日至2020年3月3日）、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11月7日）、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8月10日至2020年3月3日）、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11月7日）、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8</p>
--	--	--	--	--

					<p>月10日至2020年3月3日)、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9月14日至2020年3月3日)、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1月29日至2020年3月4日)、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26日至2020年3月4日)、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4月18日至2020年3月4日)、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7月12日至2020年3月4日)、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7月26日至2020年3月3日)、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3月3日)、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3月3日)、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3月4日)的基金经理。</p>
于跃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03-04	-	8	<p>于跃先生, 伦敦帝国理工大学金融数学硕士。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 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固收投资经理助</p>

				<p>理；2015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9年12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2月19日至今）、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3月3日至今）、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3月3日至今）、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3月4日至今）、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3月4日至今）、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3月4日至今）、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5月7日至今）、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5月13日至今）、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1月25日至今）、中加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1月4日至今）。</p>
--	--	--	--	--

- 1、任职日期说明：于跃先生的任职日期以增聘公告为准。
- 2、离任日期说明：因个人原因，杨旻于2020年3月4日离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通过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的方法，保证各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防止不同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保护各类资产委托人的利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买卖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同日反向交易控制的规则，并且加强对组合间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同时，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各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年一季度市场关注的焦点无疑是新冠肺炎对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春节假期期间，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恐慌情绪在鼠年首个交易日集中爆发，国债期货大幅高开，避险资金源源不断涌入债市，10年国债收益率下行至2.80%。此后中国强力防疫措施见到效果，而股市超强表现也压制了债市的进一步上涨，各期限收益率持续震荡；二月末伊朗、韩国、日本和意大利等确诊病例出现激增，海外疫情呈现快速扩散迹象，行情演绎由国内因素转为海外驱动，美股暴跌美债收益率快速回落，受此影响债市再次迎来全面上涨。最终10年国债和10年国开的收益率分别较一月下行26BP和21BP至2.74%和3.20%，利率债曲线扁平化下移。信用债市场来看，各评级的收益率均大幅下行；信用利差整体压缩，尤其是中低评级品种。进入三月，海外疫情的焦点逐渐从日韩地区转移到欧盟，意大利、西班牙相继爆发、美国纽约州也未能幸免于难，国内对于外需拖累经济导致V型反弹力度减弱预期增强，加之普惠金融降准落地，诸多利好助力债市持续上涨，10年国债突破2016年的前低；三月中旬OPEC会议未达成减产协议，油价大幅跳水叠加新冠肺炎的冲击，美国股市迅速崩盘，两周之内四次熔断，并引发流动性危机，全球各类资产均遭到猛烈抛售，国内债市也表现出外资撤离的态势；本月下旬随着美联储大规模释放流动性，被“错杀”的避险资产表现强势，国内关于降低存款基准利率的传言更是加速了债市上涨。最终10年国债和10年国开的收益率分别较二月下行15BP和25BP至2.59%和2.95%，利率债曲线陡峭化下移。信用债市场来看，各评级的收益率均大幅下行；信用利差整体走阔。

2020年二季度的债券市场波动剧烈，4月市场流动性极为宽松加之财政刺激尚未开始，债市情绪一路高歌猛进；5月在供给冲击、资金套利监管以及经济环比修复的多重利空下，行情急转直下；进入6月后走势趋于平稳，但市场情绪仍比较谨慎。从资金面角度看，5月份以来债券市场剧烈调整，原因之一便是对货币政策的预期急转直下，“打击资金套利”以及易行长的鹰派致辞成为行情导火索。当前货币政策确实边际收敛，珍惜空间，但宽松的大基调并未改变，更无转向收紧之义。从基本面角度看，经济复苏是比较确定的事实，但节奏上仍是渐进式重启。3月-6月制造业PMI连续位于荣枯线之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基本回到疫情前的水平；固定资产投资中房地产与基建表现强劲，外贸也表现出较强韧性，以上种种信号都表明二季度以来，中国经济进入复苏阶段，市场对此较为乐观的预期也打压债市的情绪。但是复苏之下隐忧不断，修复节奏必然是渐进重启，且道理也不会一帆风顺：首先外部环境的巨大不确定性，全球疫情完全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美国已经出现二次爆发，世界经济的衰退将冲击中国的外需出口，此外中美关系已经跌入冰点，美国临近大选中国牌都是两大很可能使用的招数；其次内部经济复苏呈现出生产快于需求的特征，疫情影响下需求修复更需要耐心，数据上看餐饮院线交

运等重灾区依然疲软，需求端修复进度将成为宏观经济回升斜率和幅度的重要约束；最后结构的分化，本轮疫情周期中大型企业恢复较快，但中小企业依然困难，6月小型企业PMI已经跌破荣枯线，从业人员指数也处在50之下，保民生和就业的压力较大。

2020年三季度债券市场颇为震荡，7月中上旬股债跷跷板成为行情主逻辑，火爆的权益市场不仅从风险偏好压制债券投资情绪，流动性上的抽水效应更是加剧了收益率的上行，10年国债收益率突破3%的重要阻力位；7月下旬中美摩擦再起，相互关闭领事馆致使股票大跌，外部事件冲击之下，债券迎来反弹，与此同时成本摊余法基金的大量成立，也在资金层面给予支撑；8月先是PMI数据表现较强打压债市，随后财政部关于10月底之前专项债发行完毕的文件引发供给担忧，紧接着货币政策执行报告确认回归中性也让债市承压，尽管月中央行加大投放以及经济数据略不及预期提振情绪，但收益率整体呈现出震荡向上的趋势；9月以来，利率债供给仍在高位，从金融数据看宽信用进程也并未实质性放缓，而银行体系的超储率处在历史地位，由此导致供需矛盾持续激化，存单价格不断走高直至突破MLF政策性利率，债券收益率也在单边上行。三季度以来中国经济延续了渐进修复的态势，但斜率较二季度有所放缓，具体来看：工业生产恢复到疫情前的增速水平、房地产保持韧性、制造业则在需求拉动之下明显好转、基建投资不温不火、消费呈现出逐月改善的特征。

2020年四季度的固收行情跌宕起伏，永煤集团的违约引起国内债市海啸，海外方面美国大选一波三折、英国脱欧反反复复、疫苗与疫情的时间赛跑等也牵动着全球资本市场的敏感神经。具体来看：10月欧洲疫情愈演愈烈，英国、法国、德国等主要经济体再度讨论封锁计划；国内方面统计局公布的三季度GDP同比不足5%，经济修复进程低于预期，债市在内外利好共振下迎来久违的反弹行情，10年国债收益率一度下行至3.15%附近；11月初美国大选进入最后的决战阶段，拜登有惊无险获得超过半数的选举人票，紧随其后的是新冠疫苗取得巨大进展，全球风险偏好抬升，收益率上行压力加大，当月中旬永煤违约事件一石激起千层浪，流动性分化愈演愈烈，信用融资被动收缩，恐慌情绪发酵之下利率中枢显著上行，国债期货创下历史新低；央行意外在11月30日投放MLF，旨在维稳市场流动性，同业存单收益率快速回落，债市行情迎来反弹。12月先后公布的经济金融数据显示基本面强于预期，债市呈现低位震荡走势；此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给出了“不急转弯”的政策基调，货币政策转紧的担忧逐渐褪去，加之央行投放大量跨年资金，流动性较为宽松，10年国债收益率迅速从3.3%以上下行至3.15%。

报告期内，基金以利率债为主要投资标的，以此有效规避信用风险。一季度本基金适当加仓长久期利率债，以此拉长久期，获取了一定的资本利得收益。二季度，市场发生反转。在二季度的操作中，基金逐步减仓长久期利率债，缩短产品久期。三季度，基金继续维持减仓操作，控制净值回撤。四季度，基金增仓中短久期利率债仓位，增加套息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加颐信纯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6%；截至报告期末中加颐信纯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8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央行操作和市场流动性再次成为主导因素，货币政策的收紧或与房地产调控紧密相关。近期各地政府密集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在房住不炒的大前提下，央行最合理的选择是适当收紧资金，而流动性最好的资本市场对此更为敏感。中短期来看，债市的核心矛盾仍是流动性，我们认为在房地产热度没有明显被抑制之前，资金面不会显著宽松，利率或将维持震荡格局。中期并不悲观，毕竟经历疫情之后，基本面仍处于巩固复苏成果的过程中，货币政策不会急转弯，资金价格预计仍将保持平稳。

基本面持续复苏，由于基数效应的扰动，2021年GDP同比增长将在一季度达到高峰，此后逐级回落，趋势上的变化已经被市场充分预期，内在经济动能和真实潜在增速水平或成为核心变量。目前欧美等国家已经开始大规模接种新冠疫苗，按照流行病学专家的预测，明年上半年全球疫情有望根本好转，这也就意味着世界经济将出现更加坚实的复苏，中国出口有外需修复的支撑。但我们也注意到2020年作为抗疫优等生，凭借全产业链优势，中国替代了部分生产国的供给，疫苗接种不仅仅带来需求向好的拉动，同时也有订单回流的不利影响，此消彼长之间外贸形势并不如想象的乐观。内需方面，2020年消费修复斜率着实不及预期，一方面疫情深刻改变了部分行业的消费模式和场景，另一方面全国零星散状复发，也使得餐饮、院线等行业步履维艰，与此同时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还未修复到疫情前水平，而储蓄意愿在疫情期间不断增强。2021年消费大概率继续转好，但幅度或将有限；“房住不炒”毫不动摇，三道红线监管如箭在弦，重点城市调控加码加量，数据上拿地连续数月负增长，销售增速放缓，这些都意味着明年房地产投资或将出现拐点；基建则存在地方推动意愿不强、项目储备有限的困境，2021年改善空间有限，投资增速仍将不温不火；制造业有望在价格修复、盈利改善、补库周期等多重利好下进一步走高，成为顺周期中经济增长的动量。

总体而言2021年各项经济指标“此起彼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预测，未来一段时间中国经济潜在增速水平在5.5%附近。按照2035年远景目标的测算，十五年的平均增长也将回落至4.7%左右。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措施：本基金管理人根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管理制度，由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基金的投资、交易、市场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事前、事中或事后的监督检查。加强合规风险的事前控制，认真履行依法监督检查职责，促进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严格事前的监督审查和控制机制，对基金募集、市场营销、受托资产的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进行事先的合法合规审查工作；在风控系统中设置投资合规参数，对投资行为进行事中监控和预警；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开展专项稽核，通过事后检查的方式促使投资运作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各业务部门拟定的制度规范进行合规性审核，确保业务流程的合法合规；对公司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宣导并组织合规培训，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并营造公司整体的合规文化氛围。

同时，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具体、严格的投资授权流程和权限；设立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日常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根据相关规定呈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以及公司董事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估值小组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负责人（或其指定管理人员）任估值小组负责人，成员由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投资研究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运营保障部门负责人、基金会计人员、投资研究相关人员组成（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分管风险管理业务的副总经理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相关人员、交易员组成（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采用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交易所债券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5、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本期利润分配合计17,171,470.38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该基金本报告期内进行了三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分别为8,984,249.45元、7,187,399.11元、999,821.82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法对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207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基金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p>

	<p>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管祎铭、刘宇宁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03-29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05,598.18	286,392.5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03,275,000.00	1,037,242,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03,275,000.00	1,037,242,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0,520,924.35	17,310,060.4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14,001,522.53	1,054,838,45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954,796.07	145,014,727.4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9,513.20	231,273.40
应付托管费		39,837.74	77,091.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652.28	16,861.9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1,578.72	21,987.8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79,000.00	99,000.00
负债合计		56,224,378.01	145,460,941.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49,911,598.82	898,425,130.52
未分配利润	7.4.7.10	7,865,545.70	10,952,380.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777,144.52	909,377,511.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4,001,522.53	1,054,838,453.04

注：报告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449,911,598.82份；中加颐信纯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5元，基金份额总额449,910,218.70份；中加颐信纯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8元，基金份额总额1,380.1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4,337,850.50	40,861,482.41
1.利息收入		30,403,070.50	37,799,252.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5,449.36	13,427.08
债券利息收入		30,376,932.87	37,720,957.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688.27	64,867.44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6,882.62	2,734,897.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16,882.62	2,734,897.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3.3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848,337.38	327,332.9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6,088,642.57	8,468,336.7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262,593.71	2,520,997.43

2. 托管费	7.4.10.2.2	754,197.95	840,332.5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22,805.00	22,575.00
5. 利息支出		2,821,845.91	4,837,231.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821,845.91	4,837,231.71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227,200.00	247,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49,207.93	32,393,145.6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49,207.93	32,393,145.6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8,425,130.52	10,952,380.71	909,377,511.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249,207.93	18,249,207.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8,513,531.70	-4,164,572.56	-452,678,104.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8,950,130.66	1,048,871.36	99,999,002.02

2.基金赎回款	-547,463,662.36	-5,213,443.92	-552,677,106.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171,470.38	-17,171,470.3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9,911,598.82	7,865,545.70	457,777,144.5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9,878,608.00	10,523,588.38	780,402,196.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393,145.68	32,393,145.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8,546,522.52	1,452,575.10	129,999,097.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8,546,801.80	1,452,578.37	129,999,380.17
2.基金赎回款	-279.28	-3.27	-282.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3,416,928.45	-33,416,928.4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8,425,130.52	10,952,380.71	909,377,511.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夏英

陈昕

陈昕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5月11日证监许可[2018]809号《关于核准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和《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加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直销中心公开发售,募集期为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12日。本基金于2018年6月14日成立,成立之日基金实收份额为370,000,670.86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分离交易可转债所分离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

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每日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合同利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合同利率。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4、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无。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号文《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规定，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1)自201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

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增值税

(1)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金融业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基金适用不征增值税项目：存款利息收入。本基金适用免征增值税项目：①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②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③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2)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3)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4)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5%、3%和2%的比例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05,598.18	286,392.56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05,598.18	286,392.5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503,590,766.19	503,275,000.00	-315,766.19
	合计	503,590,766.19	503,275,000.00	-315,766.19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03,590,766.19	503,275,000.00	-315,766.19	
项目	上年度末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	-	-	-	

金合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1,031,709,428.81	1,037,242,000.00	5,532,571.19
	合计	1,031,709,428.81	1,037,242,000.00	5,532,571.19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031,709,428.81	1,037,242,000.00	5,532,571.1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45.07	68.4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10,520,779.28	17,309,991.99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	-
合计	10,520,924.35	17,310,060.48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待摊费用）。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9,652.28	16,861.92
合计	9,652.28	16,861.92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79,000.00	99,000.00
合计	79,000.00	99,000.00

注：预提费用包括预提审计费和预提账户维护费。

7.4.7.9 实收基金

7.4.7.9.1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A)	本期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98,423,731.20	898,423,731.20

本期申购	98,950,129.86	98,950,129.8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47,463,642.36	-547,463,642.36
本期末	449,910,218.70	449,910,218.70

7.4.7.9.2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C)	本期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99.32	1,399.32
本期申购	0.80	0.8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00	-20.00
本期末	1,380.12	1,380.1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7.4.7.10.1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583,245.51	6,369,117.78	10,952,363.29
本期利润	24,097,503.25	-5,848,330.11	18,249,173.1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481,906.10	317,333.79	-4,164,572.31
其中：基金申购款	540,481.50	508,389.86	1,048,871.36
基金赎回款	-5,022,387.60	-191,056.07	-5,213,443.67
本期已分配利润	-17,171,442.93	-	-17,171,442.93
本期末	7,027,399.73	838,121.46	7,865,521.19

7.4.7.10.2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上年度末	7.47	9.95	17.42
本期利润	42.06	-7.27	34.7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0.13	-0.12	-0.25
其中：基金申购款	-0.01	0.01	-
基金赎回款	-0.12	-0.13	-0.25
本期已分配利润	-27.45	-	-27.45
本期末	21.95	2.56	24.51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321.96	5,990.4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5.50	-
其他	3,041.90	7,436.68
合计	15,449.36	13,427.08

注：其他为申购款利息收入和交易所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216,882.62	2,734,897.03

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16,882.62	2,734,897.03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595,749,922.60	1,420,057,236.8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568,711,672.62	1,393,329,712.97
减：应收利息总额	27,255,132.60	23,992,626.8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16,882.62	2,734,897.03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转股业务。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 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5,848,337.38	327,332.97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5,848,337.38	327,332.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 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 值税	-	-
合计	-5,848,337.38	327,332.97

7.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其他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2,805.00	22,575.00
合计	22,805.00	22,575.00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70,000.00	9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19,200.00	19,200.00
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合计	227,200.00	247,200.00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7.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基金管理人股东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中加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62,593.71	2,520,997.4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54,197.95	840,332.5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下： $H=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向关联方支付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98,545,425.39	22.1%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598.18	12,321.96	286,392.56	5,990.40

注：本基金通过“浙商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于2020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0元）。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0-0 3-11	2020-03-1 1	0.100	8,984,23 5.10	0.60	8,984,23 5.70	-
2	2020-0 6-08	2020-06-0 8	0.080	7,187,38 7.64	0.48	7,187,38 8.12	-
3	2020-0 9-25	2020-09-2 5	0.020	999,818.9 7	0.14	999,819.1 1	-
合计			0.200	17,171,44 1.71	1.22	17,171,44 2.93	-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0-0 3-11	2020-03-1 1	0.100	13.35	0.40	13.75	-
2	2020-0 6-08	2020-06-0 8	0.080	10.67	0.32	10.99	-
3	2020-0 9-25	2020-09-2 5	0.020	2.63	0.08	2.71	-
合计			0.200	26.65	0.80	27.45	-

7.4.12 期末（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55,954,796.07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0313	18进出13	2021-01-04	100.81	589,000	59,377,090.00
合计				589,000	59,377,09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的政策是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基金管理人规范经营、稳健运作，防止和减少各类风险的发生。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一个由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组成的有机整体，对公司的各类风险进行全面有效的控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办法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从定量分析的角度，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运用金融工具特征进行特定的风险量化分析，建立量化模型及相关指标，形成日常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的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信用风险较低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产品以

及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评级应为**BBB**以上（含**BBB**），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注：债券投资数据不含同业存单及资产支持证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A-1	-	145,580,000.00
A-1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	145,580,000.00

注：短期同业存单A-1所填列的同业存单均为主体评级为AAA的短期同业存单；短期同业存单A-1以下所填列的同业存单均为主体评级为AAA以下的短期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AAA	-	-
AAA以下	-	-
未评级	503,275,000.00	891,662,000.00
合计	503,275,000.00	891,662,000.00

-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
3.以上数据不含同业存单及资产支持证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为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分离交易可转债所分离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期末除7.4.12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于2020年12月31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55,954,796.07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对基金组合资产流动性指标与可变现资产进行管理，确保基金流动性管理符合合规内控要求，并使基金组合资产维持充足的流动性以应对开放期间投资者的赎回。报告期内，本基金暂无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影响投资者的流动性风险事项。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的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度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05,598.18	-	-	-	205,59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952,000.00	382,323,000.00	-	-	503,275,000.00
应收利息	-	-	-	10,520,924.35	10,520,924.35
资产总计	121,157,598.18	382,323,000.00	-	10,520,924.35	514,001,522.53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954,796.07	-	-	-	55,954,796.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9,513.20	119,513.20
应付托管费	-	-	-	39,837.74	39,837.74
应付交易费用	-	-	-	9,652.28	9,652.28
应付利息	-	-	-	21,578.72	21,578.72
预提费用	-	-	-	79,000.00	79,000.00
负债总计	55,954,796.07	-	-	269,581.94	56,224,378.01
利率敏感度缺口	65,202,802.11	382,323,000.00	-	10,251,342.41	457,777,144.52
上年度末2019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86,392.56	-	-	-	286,39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126,000.00	820,898,000.00	20,218,000.00	-	1,037,242,000.00
应收利息	-	-	-	17,310,060.48	17,310,060.48
资产总计	196,412,392.56	820,898,000.00	20,218,000.00	17,310,060.48	1,054,838,453.0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5,014,727.49	-	-	-	145,014,727.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31,273.40	231,273.40
应付托管费	-	-	-	77,091.17	77,091.17
应付交易费用	-	-	-	16,861.92	16,861.92
应付利息	-	-	-	21,987.83	21,987.83
预提费用	-	-	-	99,000.00	99,000.00
负债总计	145,014,727.49	-	-	446,214.32	145,460,941.81
利率敏感度缺口	51,397,665.07	820,898,000.00	20,218,000.00	16,863,846.16	909,377,511.2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874,699.38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874,699.38	-4,278,623.25
--	-------------	---------------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的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对其他价格风险敏感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因此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的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503,275,000.00	109.94	1,037,242,000.00	11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03,275,000.00	109.94	1,037,242,000.00	114.06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a)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以下描述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持有的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债券投资于2020年12月31日余额为503,275,000.00元、于2019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037,242,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均无属于第一、三层级的余额。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的三个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b)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9年12月31日：无)。

(2)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03,275,000.00	97.91
	其中：债券	503,275,000.00	97.9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5,598.18	0.04
8	其他各项资产	10,520,924.35	2.05
9	合计	514,001,522.53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3,275,000.00	109.9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3,275,000.00	109.9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3,275,000.00	109.9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2	19国开02	1,300,000	130,598,000.00	28.53
2	180313	18进出13	1,000,000	100,810,000.00	22.02
3	150216	15国开16	500,000	50,800,000.00	11.10
4	170403	17农发03	400,000	40,416,000.00	8.83
5	190214	19国开14	300,000	30,057,000.00	6.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2020年12月25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家开发银行处以罚款；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投资于上述证券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后续将密切关注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其制度建设与执行等公司基础性建设问题的合规性。

8.12.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股票，相应的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520,924.3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520,924.3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A	145	3,102,829.09	449,907,027.29	100.00%	3,191.41	0.00%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C	68	20.30	0.00	0.00%	1,380.12	100.00%
合计	213	2,112,261.03	449,907,027.29	100.00%	4,571.53	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A	1,402.54	0.00%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C	660.93	47.89%
	合计	2,063.47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A	-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A	-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C	-
	合计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A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6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369,999,170.86	1,5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98,423,731.20	1,399.3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8,950,129.86	0.8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47,463,642.36	2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9,910,218.70	1,380.1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人事变动情况：

- 1、2020年4月29日，刘向途先生离任公司督察长，并由夏英先生代任公司督察长。
-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聘任刘凌先生任公司督察长，夏英先生不再代行督察长职务。

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期内人事变动情况：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应支付审计费70,000.00元，目前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3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2	-	-	-	-	-

注：1.公司选择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时，考虑以下几方面：

- (1) 基本情况：公司资本充足、财务指标等符合监管要求且经营行为规范；
- (2)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 (3) 研究服务实力。

2.券商及交易单元的选择流程如下：

- (1) 投资研究部经集体讨论后遵照《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单元管理办法》标准填写《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并据此提出拟选券商名单以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挑选时应考虑在深沪两个市场都租用足够多的席位以保障交易安全，并符合监管要求；
- (2) 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审批、确定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
- (3) 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确定后,由监察稽核门部负责审查相关协议内容，交易室负责协调办理正式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3.投资研究部于每年第一季度内根据《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对券商进行重新评估，拟定是否需要新增、续用或取消券商、调整相应席位安排，并报公司执行委员会审批、确定。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	-	12,000,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1-18
2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2-18
3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2-18
4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3-04
5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3-10
6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3-13
7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3-13
8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4-21
9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4-28
10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6-05
11	关于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6-29
12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7-21
13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8-29
14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9-01

	资料概要		
15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9-01
16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9-23
17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9-24
18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10-2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0915-20201231	99,999,000.00	0.00	0.00	99,999,000.00	22.23%
	2	20200101-20200914	199,968,009.30	98,950,128.64	298,918,137.94	0.00	0.00%
	3	20200915-20201231	99,999,000.00	0.00	0.00	99,999,000.00	22.23%
	4	20200101-20201231	299,909,027.29	0.00	50,000,000.00	249,909,027.29	55.55%
	5	20200101-20200615	198,545,425.39	0.00	198,545,425.39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占比较大，该投资者在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存在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另外，该投资者在大额赎回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基金可能存在为应对赎回证券变现产生的冲击成本。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

13.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综合办公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费）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bobbns.com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